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亦已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